

# 切 結 書

學員\_\_\_\_\_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，參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所舉辦之 5 天 4 夜企管研習營活動，期間若因不服從營隊服務人員指示、擅自離開營隊或於就寢時間外出，以致發生意外者，本研習營概不負責。請將此切結書連同匯款單等資料一並寄回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習營

切結人與學員關係：\_\_\_\_\_

切結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切結人身份證號：\_\_\_\_\_

註：學員若未滿十八歲者，切結人須為父母或監護人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